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自願公佈
簽訂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7日，其附屬公司鯨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文交所」)簽訂合作協議(「該協議」)。

有關深圳文交所的資料

深圳文交所經中共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等九家中央部委聯合批准設立，由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控股及營運，定位為全資國有的文化產權要素交易及文化產業投融資綜合服務平台，亦是國家級重點文化要素交易市場。

同時，深圳文交所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權的中央文化企業國有產權指定交易平台。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權在深圳文交所的文化大數據應用交易運營服務中心內提供代理交易、諮詢及其他服務。

簽訂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代表本集團戰略性進軍文化大數據行業，該行業在中國屬快速增長且獲國家支持。本集團憑藉其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及經紀能力，預期將根據該協議產生新的經常性收益來源。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昌盛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劉昌盛先生(聯席主席)、吳波先生及熊珂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范沁芝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慶魯先生、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